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先處理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再進行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之報告、詢答及處理。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含委員所提之修正案）

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淑芬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欲輸入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前項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丁委員守中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煌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可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出口等相關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交易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陳列、展示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主席：現有一修正動議如下：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4 人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u>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u>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u>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u>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一、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若為「保育類」，其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入、買賣、陳列與展示，本已適用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考量比例原則，與行政機關執法效能，爰將修正條文再修正，明定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入、買賣、交易、陳列與展示，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但授權得予沒入之。

<u>欲輸入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u> <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交易、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u>	<u>欲輸入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u> <u>前項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u> <u>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u>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u>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者。</u> <u>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交易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u> <u>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u>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陳列、展示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u> <u>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u>	
--	--	--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丁委員守中等擬具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煌瑯等擬具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第一案處理；林委員淑芬等擬具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第二案處理。之前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實質處理，首先進行第三十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局長桃生：報告各位委員，丁委員守中和蔡委員煌瑯提出的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二項是希望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的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現行條文只有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但是沒有買賣、加工的管理辦法，所以我們同意修正。但是為了明確起見，我們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前項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授權的範圍比較具體明確。

主席：這樣比較完整，加上了「前項」兩個字，不過蔡委員煌瑯的版本還有「進出口」三個字。

李局長桃生：進出口的管理在第三章已有規範。

主席：沒關係，既然已經有了，再加上去也無所謂。簡單來講，丁委員守中和蔡委員煌瑯希望第三十六條加上「買賣、加工、進出口」的部分，這和立法宗旨以及相關規定並沒有相互衝突或違背。

潘委員維剛：第一項已有「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所以前項已經包括「進出口」了。

主席：「進出口」另有專章處理了，要先拿掉嗎？

潘委員維剛：這裡也有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

潘委員維剛：第一項不是寫：「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

主席：請問法制單位，如果把「進出口」加上去有沒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雖然有點贅述，但是寧可詳備也不要漏掉。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如果母法已經明確規定，子法就不宜再重複授權，這是我們的想法。

主席：好，沒問題，母法已經有規定了，那就把「進出口」這三個字拿掉，意思一樣啦。第三十六條照行政單位的建議，把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滄敏：沒有。

主席：好，委員沒有其他特別的意見，第三十六條照行政單位、主管機關及委員提案之文字修正內容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先進行第二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林委員的修正案和高委員志鵬的修正動議可以一起來看，修正動議維持了林委員的提案，不過林委員提案建議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交易、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以刑事責任究責，修正動議則改為以行政罰來處理。我們同意這樣立法，但是建議文字作個修正，亦即將修正動議第五項「欲輸入……」的「欲」字刪除。另外，第六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交易、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也就是說只要違反者就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相關管理規定來處理並得沒入，「並得沒入」是新加入的，我們也同意這樣立法。不過第六項第四行「買賣、交易」，由於交易包含在買賣裡面，所以我們建議「交易」兩個字刪除。

主席：針對行政單位的說明，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看法？

林委員淑芬：我們大概都同意這樣的修正，如果這樣的話，第四十條就維持原條文不修正，我們可以同意啦！

主席：我重複一下行政單位的意見：條文對照表第 2 頁最末行「欲輸入」的「欲」字刪除。第 3 頁第二段「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交易……」其中「交易」兩字刪除。請問行政單位，「交易」兩字如果不刪除，有什麼影響？

李局長桃生：買賣包含了交易。

主席：好，把「交易」兩字刪除。接下來是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這兩個字是修正加進去的，是依照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也是新加入的。就是加入「準用」跟「並得沒入」。「並得沒入」句後要不要再加一個「之」字，就是「並得沒入之」？

在場人員：要加一「之」字。

主席：好，加「之」字。

第二十四條就照剛才的說明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淑芬：讓我表示一下，感謝各位在場委員以及主席英明，讓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得以這

樣修正。

主席：謝謝林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句首「欲」字刪除；第六項第四行「、交易」刪除；最後一行「並得沒入」句末加一「之」字。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養、繁殖、買賣、加工及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不交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動物保護法，依序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岱樺、趙委員天麟、許委員忠信、呂委員玉玲及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因為本案大家甚為關心，為了讓大家多一點討論的時間，提案說明是不是省略包括個人的部分也是，就直接進入法案詢答，本席是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如果要提案說明，本席也尊重，這只是一個提議。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如果再進行詢答到中午或是下午，今天這個案子可能就過不了，我想，如果可以就直接唸條文，再一條一條來協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附議。

黃委員昭順：這樣審查的速度可能會更快，我看，每一個委員的意見大概都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農委會發函各動物醫院、寵物登記站，其實這些晶片有很多是測不出來的，而且過去南、北使用的晶片不一樣，如果南部的狗跑到北部，有時候是測不出來，這是有問題的，如果測不出來就會被送到收容所，到收容所一個禮拜以後就會安樂死，所以，這有一個盲點，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測不出來，而是測出來 15 位碼的 999 會顯示是一個測試的晶片，還是測得出來。

黃委員偉哲：如果顯示有晶片，不管是不是測試晶片，它就不應該被送進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來今天要審查的案子有很多位委員提案，包括行政院版本有十幾條，無論是委員提案或是行政院草案都有不同的見解，如果今天要進入實質討論，因為議事人員沒有做對照表，處理起來

會比較麻煩可能無法達到一定的效果，現在林滄敏召委也在場，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動物保護法的修正，外面還有動保團體頂著寒風細雨，本席建議今天仍進行詢答，下禮拜再由林滄敏召委或是本席再安排一天進入實質審查，今天因為議事人員沒有做對照表，版本很多可能會造成紛亂…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最大的爭議點在哪裡？

主席：有很多，不同的版本有不同，不是單一的，因為動物保護法單就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二條就有好幾個地方要修正，還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等很多啦！今天仍進行詢答，下周由林召委或本席再安排實質審查，讓本案在本會期結束前出委員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講，寵物食品的部分比較沒有爭議，是不是？

主席：沒有問題，直接進入實質審查，大家的共識是針對沒有爭議的部分進行處理，處理到哪裡，我們就結束，下個禮拜再安排一次審查。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宣讀動物保護法各版本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標示，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

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所管領之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銜。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 二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繁殖場之負責人及經營者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接受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範者，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可供追溯查詢之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檢查或檢驗，確認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置專責動物保護之一級行政機關，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第二條之一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動物保護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動物保護公務之需求。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年定期公布動物福利白皮書，以定期檢討政策成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兼任動物保護警察，於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檢查之工作。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動物保護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高委員志鵬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傷害或受不必要之痛苦。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應為其所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節育。但飼主得按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為該動物繁殖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繁殖。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動物有身分標識者，應於七日內通知飼主領回；經通知逾十二日未領回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動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但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痛苦。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之捕犬人員，基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必要性，得經民眾申請，以人道方式捕捉具攻擊性之犬隻。

捕犬人員應回報申請捕犬之民眾捕犬執行狀況，申請捕犬之民眾在申請捕犬時，應告知姓名與聯絡方式。

動物救援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民間動保團體會商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經主管機關勸導拒不改善者。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而使所飼養應辦理登記動物繁殖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拒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情節嚴重者應立即給予調職或停職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之下列情節者。
- 二、提供收容動物活體予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或私自處理運送過程死亡之犬隻，或將捕獲之犬隻私自轉作其他用途。
- 三、未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或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未經電話及公示送達方式，通知動物所有者前來領回。
- 四、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未通知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或未依規定在動物有臨時狀況時，即時通報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記錄表。
- 五、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之動物，未通知飼主即予以宰殺之管理人員，或對有身分標識之犬隻或貓，在未通知飼主即予以宰殺之管理人員。
- 六、未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對不同狀況之動物，進行分籠收容。
- 七、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捕犬訓練合格且核發結業證書而執行捕犬業務。
- 八、以棍棒或足以傷害之工具驅打收容動物，或逕以捕犬工具以甩、摔、倒吊等方式拖捕至捕犬車輛，或以前述不當方式自捕犬車輛卸下地面與置放於收容欄位，致使收容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且讓民眾產生不良印象。
- 九、主管機關之捕犬人員，非基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必要性，未經民眾申請即自行捕捉犬隻。
- 十、未依規定建立個別動物之收容記錄，或未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

將前述個別動物之資料，於民眾經常出入地點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或公告內容未標示犬隻捕獲日、地點、品種、年齡、大小（體重）、毛色、性別及照片等特徵。

十一、收容處所參訪區域，民眾提出拍照或攝影需求，經填具申請書後，仍拒絕陪同民眾拍照或攝影。

十二、未依規定每日早上及下午各清潔一次，或未保持收容動物宿所四周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十三、未依規定每日早上及下午至少各餵食一次，或以泡水腐敗、髒污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之食物、水餵養收容動物。

十四、未依規定提供收容動物適當溫度、遮風避雨、良好通風之宿所環境。

十五、執行捕捉作業時，未佩帶識別證之捕捉人員。

第三十三條之二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趙委員天麟、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可供追溯查詢之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標示，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檢查或檢驗，確認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

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潘委員孟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三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銜。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飼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特定寵物繁殖，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除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

第一項規定之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為防止飼主棄養及不當飼養，就第二項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確保飼主具有足夠飼養能力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之辦法，始得核准；並應追蹤所繁殖特定寵物之去處與照料狀況。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或飼主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登記飼養應辦理登

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者。
- 二、於動物收容所棄養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者。
-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領動物之規定者。
- 四、違反第六條，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者。
- 五、從事第十條規定不得對動物進行之行為者。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未給予受傷或罹病之動物醫療者。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任意宰殺動物及第二項，宰殺犬、貓或販賣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者。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沒入動物者。

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月彙整並上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月送達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公立收容所，以加強稽查或核定民眾登記飼養及認養資格。

第三十三條之三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流浪動物：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第一款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動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准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流浪動物）

政府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寵物或流浪動物確有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有立即而明顯威脅，捕捉該特定寵物或流浪動物。

查無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無立即而明顯威脅之寵物或流浪動物，不得捕捉。

前項舉報之民眾，應提供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以便確認應捕捉之寵物或流浪動物。

捕捉前項寵物或流浪動物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部門所雇用之捕犬人員。或由合法登記動保團體推薦之人員。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識別證。

前項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之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人道捕犬辦法」，地方主管機關應取消其資格。「人道捕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部門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應全程錄影存證。

為救援或絕育之目的而捕捉之流浪動物，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且不受第一項所限制。

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為流浪動物絕育。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自發為流浪動物絕育之民眾，應給予輔導、協助，並得委託其管理已絕育之流浪動物。

前項為流浪動物絕育或管理之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宣導民眾正確認識流浪動物，提供民眾避免與流浪動物衝突之知識。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銹。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

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益訴訟）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趙委員天麟、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對於受虐或傷害之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緊急收容救護服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之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對於所收容之動物，應辦理絕育，植入晶片後，經公告一定期間，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釋放之。

前項收容動物之辦理絕育、植入晶片、一定期間、適當處置、釋放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器。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總類槍械。

六、獸鈹。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之三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獸鈹。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示，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第一項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資格、甄選、訓練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之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即防止發生損及動物福利及生命之危害。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予維護動物福利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呂委員玉玲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並強制治療：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五年內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以累犯論之，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罰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強制治療。

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對動物施以不符合飼養或管領目的之強暴脅迫或不正方法，導致動物生理或精神上損傷之虞，均列入規範範圍。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展演動物業：利用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

十二、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餵食、表演、騎乘、觸摸、釣撈或展示之動物。

十三、勞役動物：提供生物技能以執行勤務之動物。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季公告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成果。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倘以籠子收容寵物者，該籠子須大於寵物身形且應使其於籠內充分伸展，並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倘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該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並得使其充分伸展，項圈材質應安全舒適及透氣並保持適當鬆緊度，除有特殊安置需求或有緊急避難之必要外，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戶外運動時間。

七、逢天災期間，應將寵物移置安全庇護所或室內，於危難時刻應給予寵物逃生之權利。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六條之一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可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

第六條之二 各政府部門之勞役動物，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

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六條之三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十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

入獸銕。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前項各款之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勸導告誡而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或未提供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五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未提供妥善照顧。

第三十四條 因過失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斟酌罰鍰。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針對剛才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進行最後整理。

接著進行動物保護法相關修正條文草案部分，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及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曾表示：依「野生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隨意獵捕野生山羌，才屬違法行為，業者若販售：人工合法飼養的山羌，並沒有違法」

（2012-11-21 蘋果日報 E9 版投訴）

請農委會提供書面資料：

(1)「合法飼養之野生動物」所指為何？請詳細列表。

(2)其中有無「山羌」一類？

(3)如何方符合法律上所謂「合法飼養之山羌」？申請手續？

(4)請舉出目前國內「合法飼養山羌」之飼養場？地址？聯絡方式？其合法飼養之山羌來源為何？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氣溫下滑，冬令進補的土雞價格卻較去年同期上漲約 28%，產地價格已達每台斤 50 元，餐飲業也跟著喊漲。

1. 主委，對於此波土雞價格上漲原因？如何平抑價格？本周是否業已釋出庫存雞肉？價格是否已回穩？貴會是否具體掌握其市場情勢？消費者何時可吃到平價的土雞？

二、農委會公布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要求 2 期休耕的農田，需 1 期轉作

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亦即將休耕給付轉為轉作補貼；102 年或 103 年 2 年為緩衝期間。

1. 主委，對於上開計畫貴會有無進行前置作業？地主復耕意願調查？青年農民招募情形？休耕地出租狀況？貴會是否有無進行配套調查？對於特定耕作困難地區是否貿然取消休耕補貼？是否繼續維持休耕補貼？貴會有無微調空間？

三、針對動保團體長期強調以 TNR（捕捉、絕育、釋放）代替安樂死的呼籲，畜牧處處長許桂森指出，TNR 當然很好，但是把流浪動物放回原地，將會衍生治安、環境、疾病等問題。

1. 主委，你覺得解決流浪動物（犬貓）的最佳方式？「TNR」？或有其他佳方式？以刑罰代替行政罰？

2. 主委，貴會未來「動物保護委員會」的組織功能？其與貴部原本規劃「畜產及動物保護司」的差別性？如何提升我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之可行性，及加強遭棄養動物之管理

組織再造政策正式上路後，農委會將成為農業部，有關動保團體日前拜會陳主委時表示希望未來農業部成立後能夠設立「動物保護司」，專職進行動物保護及各項相關業務推展。農委會評估可行性為何？若是依照農委會目前預設規劃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動物保護會」，其下成立「動物保護科」及「寵物福利科」二科，是否能夠有效達到動物保護之目的？此外，流浪犬問題似乎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來犬隻晶片植入比例僅在 60%至 65%之間，數據且指出，目前尚有 8 萬多隻棄犬四處流浪，嚴重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凸顯出動物保護業務現況為，中央政府督導不周、地方政府執行不力。監察院也對農委會提出糾正，農委會現階段除積極修法外，也應加強對於流浪動物之管理，避免流浪動物傷人情況再度發生。

二、市面上偽禁農藥比例偏高，農委會應加強查緝

請問主委，是否知道目前市面上偽禁品農藥有多少？依據防檢局估計，目前市面農藥約有 3 成屬偽禁品，也就是說，平均每 10 件農藥當中就有 3 件是摻有偽藥及禁藥的農藥，這樣的比例是否過高？此外，根據衛生署今年 1 到 9 月對蔬果農藥殘留量不合格抽驗報告，不合格次數最多的前 3 名分別是菜豆（敏豆、醜豆、粉豆、長豆）、豌豆莢（荷蘭豆、甜豆莢等圓豆與扁豆）、甜椒，都是民眾常食用的蔬菜。農委會對於農藥管制的機制在哪裡？農民使用不合格工廠製造的農藥，產品製程及出廠都沒有經過政府核可，因農藥濃度可能較高，讓農民覺得有效，而且價格便宜，是農民使用偽、禁農藥的原因。農委會除加強宣導農民使用合格農藥外，也應積極查緝非法農藥製造工廠，避免農民違法使用傷害民眾健康。

三、土雞及雞蛋價格波動，農委會應密切監控

氣溫下降，冬令進補的土雞價格卻較去年同期上漲約 28%，產地價格已達每台斤 50 元，餐飲業也跟著喊漲，農委會對於這波土雞價格波動是否有進行市場行情監控？由於雞肉屬於民生必需品，為避免雞肉價格波動影響其他食品物價，農委會是否考慮釋出庫存來穩定雞肉價格？此外，天氣冷導致雞下蛋數量少，國內雞蛋產地價格也持續上漲至 30.5 元，農委會也應密切監控雞蛋價格，避免少數不肖業者哄抬，影響民眾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本案共有 13 個版本，請各黨團人員通知委員到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好，我們要先處理誰的版本？

黃委員昭順：我的一定可以通過，我的沒有問題。

主席：先處理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另外，蕭委員美琴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第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你們的看法。

在場人員：第三條涉及到寵物食品的定義，在行政院提案條文裡針對這部分有規範，趙委員天麟和黃委員昭順認為寵物食品不須特別規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有定義，在行政院版本針對寵物食品的定義為：「指為供應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先把定義訂清楚，後面再規範要如何管理。

主席：我現在來處理第三條的修正，包括行政院版本及委員所提版本，請行政單位先就他們修正部分作說明。他現在說明的部分是在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第六款是針對「寵物食品」加以定義，而委員版本對這部分沒有明確定義……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我的提案也有第三條。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寵物食品」的定義。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我對這個定義沒有意見，但是因為另外還有寵物的處方食品，有一些獸醫師有特別提出，因為販賣的地點和形式都不太一樣，有很多寵物是吃處方飼料，而且依目前執行狀況而言，只有獸醫師可以販賣這些處方食品，不是一般的寵物業者在販賣，所以如果要訂的更完善，除了原來的寵物食品之外，是不是針對處方食品也增加一個定義，這部分在我所提的修正動議裡有列入，我剛才有請議事人員將修正動議的內容發給大家，處方寵物食品的定義是：「指由執業獸醫師為罹病寵物之患部或病況需求，而調配或指定選購之食品。」

主席：請各位在場委員注意一下，「動物保護法」實在有太多版本，而且很複雜，我希望針對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先逐一處理完畢，至於委員們的提案版本有相互糾葛的部分，舉例來說，行政院版本第三條有好幾款，而委員提出的條文也有好幾款，但是內容都不一樣，例如趙委員天麟所提的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就和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不同，所以要處理「動物保護法」真的非常困難，誠如我說的，現在馬上就出問題了，首先在定義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把寵物食品的定義規定在第六款，其他委員所提版本並沒有第六款規範寵物食品的定義，到底第六款定了之後有沒有問題？如果又討論到其他委員的第幾個提案，那完全不一樣，因為行政院版本都還沒有訂，然後我們還要加以修正，簡單地說，光是排序就有問題了，所以我為什麼說要趕快來提，就是因為有太多版本，我現在徵詢大家意見，我們先以行政院版本為主軸，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可以。

主席：然後我們再做增列或刪除的討論，這樣好嗎？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我們這裡有好多提案委員在場，但是也有很多不在場的委員，所以到底是要尊重他們，還是要跳過去，這都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儘量修，大家有共識的就通過，如果有很大的爭議點，我們就暫予保留，這樣處理的速度才會比較快。

蕭委員美琴有提出修正動議，不過唸起來又要許多時間。

蕭委員美琴：我們可以一邊審，一邊……

主席：如果你提的條文都要通過的話，應該是全部唸過之後再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把條文納到……

主席：好，整個納進去，到時候該唸的時候就補唸，好不好？我們進行整個程序處理，從修正條文第三條，我們以行政院版本為優先，各位手上有版本，我們從第三條一條一條開始來處理，就整個處理好了。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我們行政院版本的修正條文中是到第十二款，第一款沒有修正，在第三條第五款的寵物部分有增列，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有，本席的部分是在第三條第五款「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動物。」，這是寵物的定義，行政院版本的修正是「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本席是把它變成或管領之犬貓，管領就是有飼主的犬貓及其他動物，這個叫做「寵物」。

主席：以行政院的版本來講，是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有沒有重複與相衝突的地方？

林委員岱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是怎麼樣？

在場人員：因為很多東西並不適合作寵物，我們是希望比照國外的一些看法，尤其有一些動物抓來當寵物是很危險，例如以前有將蛇作為寵物，如果我們中央指定後公告，將來寵物的管理會更上軌道，就是我們認定某些適合給人來作為寵物，如果不適合的抓來當寵物，這是很危險的，且會危害到鄰居等各方面，他說不能夠管他養寵物，所以要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主席：還是要有所限制，所以像一般大眾養的犬貓就已經跳脫了，就是有比較特殊的要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犬、貓是日本跟美國……

蕭委員美琴：不要將它禁止啦！

主席：不是，犬、貓這些不用。

鄭委員麗君：但是有「並經」的話。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寫「並經」的話，就是連犬、貓都要嗎？

鄭委員麗君：「並經」的話，就等於全部都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才可以，對不對？

主席：對，現在的重點是這些犬、貓都可以，前面已經列了，就……

鄭委員麗君：這樣前面幾乎都不用，只要寫經主管機關指定就好了，你們這樣等於把原條文的法律授權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及其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林委員岱樺：對，要這樣子。

主席：怎麼樣修正比較妥當？

林委員岱樺：或管領之犬貓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就是本席跟行政院之融合。」

主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嘛！

蕭委員美琴：例如現在民間很多人在養蛇、蜥蜴，當然不是本席會想養，但是現實就很多人在養，如果主管機關沒有認定蛇也是寵物的話，現在所有在養蛇、鱷魚、蜥蜴全部都違法，現在違法在養的該怎麼辦？是要把它拿出來交給你們處理？

在場人員：將來有落日條款，如果我們公告，過去有人養老虎、豹等野生動物，我們開始要管理，慢慢的就要讓它淘汰。

蕭委員美琴：如果已經違法養了，要怎麼樣處理？

在場人員：他可以繼續飼養，但是我們就不把它當作寵物去管理，一般要養螞蟻等也不要緊，例如普通的蛇沒有影響到別人是沒關係，這是基於動物的保護，沒有經濟目的，如果將來有危害到人的毒蛇，也許就列入來管理，例如中央指定要植入晶片或怎麼樣，不能夠繁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美國也不把這個東西列入動物保護法。

蕭委員美琴：但是他如果是惡意的虐待呢？

在場人員：也是不能夠虐待。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不是寵物，是動保法的動物。

在場人員：不要去鼓勵，這些都在保護範圍。

主席：做文字修正，主管機關與委員協商討論結果就是或管領及，怎麼樣修正？

在場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林委員岱樺：就是用我的版本。

鄭委員麗君：對，是林委員岱樺建議用他的版本，然後把行政院的修正條文列入，所以是「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主席：這個有個矛盾點，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這個其他呢？

鄭委員麗君：因為要從林委員岱樺的版本去修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主席：「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你們將整個條文再唸一下。

在場人員：是，「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主席：好，第三條第五款寵物的定義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第六款寵物食品，行政機關方才已經說過了，其他委員針對寵物食品有沒有定義？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涉及到另外一個就是配方、處方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寵物配方的食品，將來我們看它的情況，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在第六款中不是飼料，而是質料，用這種方式將來可以加，現在如果把所有的東西都列進去就會很

麻煩，將來又要回去修法，因為這是個專法，看有哪一些要列進來公告。

主席：農委會的意思是已經有質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然後這個大方向套進去後，其他的細目用公告方式來處理，這樣可以嗎？本席認為這個寫的方向，是先把大方向先套進去，應該沒有問題，其他的細目用公告方式來處理，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是不是這樣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邊的差別在於後面的法條，會不會對這兩項有不同的設置條文，所以必須在此有個定義。

蕭委員美琴：要販賣也可以合法販賣。

主席：有其他的在後面，第六款原則上就先保留，好不好？我們待會看一直秀的過程，沒有跟這個衝突，我們就可以通過，這樣好不好？原則上，現在沒意見就先保留，這樣可以嗎？我們才能夠繼續下去，第六款寵物食品先保留。

第七款飼主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第八款也沒有修正。

第九款有修正，即寵物食品業者，第九款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不同的看法？順序不一樣，第九款我們就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款沒有修正，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也沒有修正。

林委員岱樺：我有修正第十一款。

主席：第十一款有修正嗎？

林委員岱樺：我有。

主席：好，那請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我增列了流浪動物的定義。

主席：現在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款是「運送人員」，林委員岱樺版本的第十一款是「流浪動物」，第十一款照行政院版本先通過，林委員的第十一款再作第十三款處理，可以嗎？既然可以這樣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就照案通過，流浪動物部分增列為第十三款。針對這部分，請林委員岱樺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流浪動物是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了保護，所有的動物都要植入晶片，包括流浪動物也要植入晶片。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要定義什麼叫做流浪動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林委員的意思，但是這裡不先講好，將來流浪動物會跟動物保護有區隔，沒有管領人。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沒有仔細看林委員岱樺的版本，她後面針對流浪動物有一個新的條文，第二十一條全部都是流浪動物。你如果依據行政院的版本，這裡有流浪動物，後面卻沒有，所以你會覺得……

在場人員：照委員剛才講的，管領之犬貓為了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理，那麼流浪動物就不在這個範圍，把流浪動物和寵物分開了。如果要分開，那所有沒有植入晶片的犬、貓是不是都要變成流浪動物？因為沒有植入晶片就不知道它是不是飼主……

林委員岱樺：現在矛盾就是這樣，如果我抓回無飼主的犬、貓並且植入晶片，就一定要登記飼主，可是你要叫飼養流浪狗、貓的人是飼主嗎？為什麼不是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政府沒有飼養流浪犬、貓。

林委員岱樺：我換一個例子，有人車禍……

陳主任委員保基：……

林委員岱樺：我要講清楚，你們先不要反對我，現在政府就是無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當植入晶片時，你們要求人家一定要登記飼主，問題是這些流浪動物本身就無飼主，誰去飼養他們呢？這些愛心人士幫流浪動物植入晶片後，通常會放回去，因為沒有地方收容。而且動物進了收容所，10 天之後無人認領就會被安樂死，所以我才要定義什麼叫做「流浪動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物保護法是我在當畜牧處長時訂立的，我要強調的是，沒有一條狗或貓生下來就可以區分為寵物或流浪動物的，大家一定要很清楚這個概念。會造成這個問題都是因為人的因素，所以我們不能從後面來處理前面的東西。我們從事動物保護不能這樣來區隔，也因此要回到委員剛才講的，流浪動物的問題都是人造成的，現在又要讓它們永遠在這一塊裡面，這不叫動物保護。這一點，我想和林委員討論一下。

林委員岱樺：你說要把它當作人來看，對我來講，所有的動物都是人，眾生平等。我認同要給流浪動物植入晶片，即使這些犬貓是孤兒，我也要給它一個身分證，現在是飼主的問題無法解決，誰要被當作飼主？流浪動物原本就是孤兒，一般我們是把社福機構的所長、園長認定是孤兒的監護人，但是我們不願意把流浪動物送到收容園所，因為一進去就是安樂死。現行法規若不放寬，流浪動物只有安樂死這條路，那我只好認定出一個區塊叫做「流浪動物」，讓它們植入晶片，但是飼主部分……你不要說全世界啦，這是台灣獨有的，全世界都沒有流浪動物，為什麼台灣的流浪動物那麼多？人家不會安樂死啊！

在場人員：有，都是安樂死。委員，我們知道你的用心，一步一步來。愛心人士願意收養流浪動物，我們當然很尊重，這部分要用另外的方式來輔導，但是責任還是在他們。今天我們不能把流浪動物放到街上，不論是發生車禍或是咬人事件都說跟我無關，我只負責愛心，這樣是不行的，全世界的法令沒有人這樣規定的。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我跟所有的動物保護團體都站在一起，可是針對流浪動物這一塊，林委員雖然把動物和人完全等同化，可是兩者畢竟有差別。我覺得如果要納入管理，必須加強飼養者的責任，這絕對有其必要。林委員說國外沒有安樂死，其實是有的，不過我們希望這種情形不要發生，所以要課以飼養者更多的責任。他們不能喜歡養就養，不養時就丟出去。我以我家樓下的公園來講，我自己有隻大狼狗，早晚時常帶它出去散步，公園裡也有好幾條大狗，都是人家棄養的。有個愛心媽媽每天拿著幾盆雞頭、雞脖子撒在公園裡面，造成髒亂不說，而且造成野狗群聚，原本公園裡有一些運動設施供老人家使用，後來老人家也不敢去了。我們帶自己的狗去散步時會隨手撿狗屎，可是公園裡到處都是狗大便。所以一個文明國家一定要課以飼養者更多的責任，因為如果不從源頭去管制，光從末端把流浪動物當人看待，社會上一定會很亂，所以我認同陳主委……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百分百，以台灣的現狀要課以飼養者的責任，可是現在飼養者無非就是像你

們一樣……

丁委員守中：那些愛心媽媽愛之適足以害之，他們是不負責任的，把公園裡面搞得到處是狗屎，他們是不撿狗屎的。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回歸給飼主，但是現在愛心媽媽是自發性的，他們容量都是政府沒有管理的。之前我還向主委做過一個簡報，我希望由政府規劃開放一些民間的收容所，並且實驗性的慢慢放寬……

丁委員守中：這點我也同意。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流浪動物應該到這些不用安樂死的收容所，當然如果是傳染病等特殊狀況可以給予安樂死，要不然這些私有狗場現在都沒有管理。本席認為應該先把這些私有的狗、貓場納入管理，那麼飼主就可以成為監護人，問題是現在政府並沒有這麼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加以輔導，他們必須要加以訓練……

林委員岱樺：現在只是在規劃階段而已。

鄭委員麗君：的確我們應該要加強源頭管理，這是最基本的。我們應該要加強飼主的責任，甚至以後還要訂定其他法案，對不當飼養、惡意棄養等行為予以懲罰，這部分的確應該要從源頭管理沒有錯。剛剛丁委員曾提及如果流浪動物的問題不處理，可能會造成社區的問題。在此本席提供一項數字，我想主委應該也有看過：從 2007 年到 2010 年的四年當中，咬傷民眾或對民眾造成威脅的犬隻只有 775 隻，為了這 775 隻，全國捕捉了 41 萬條狗，撲殺了 35 萬條狗，按照比例來計算，就是會對人叫或會追車的狗只占 0.0018%，而且其中還有一半是家犬跑出來，也就是說，為了不到一條的流浪狗，我們要捉、殺一千隻狗，這樣的處置真的是非常不文明和殘忍的作為。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這個房間裡面有一個人會咆哮，讓人覺得不舒服，結果因為這樣就要捉一千個人，而且這些生命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就被安樂死。關於這些動物在收容所裡面所遭受的虐待跟安樂死的過程，各位可以去看看相關的影片和照片，我覺得台灣不應該走向這種殘忍的境地，我們應該向文明社會邁進才對。我們知道這些都是問題，今天林委員岱樺等所提版本就是希望我們要面對這些問題，因為在既有的法律當中，並沒有把流浪動物的概念放進去，所以當動物被棄養的時候，就好像宣判牠們有罪，然後相關單位就去捉、關、殺，究竟我們是要繼續這樣做呢？還是我們應該要面對有流浪動物的事實，在法律當中訂定專門的條文來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也就是捉的時候要捉得更精確一點，捉的門檻要提高，處置的過程要有人道的標準，用更好的方式來處置與對待。提案委員認為這才是比較文明的做法，也才是友善國家該有的作為。剛剛有委員提到其他國家有安樂死的做法，但是我們可以從很多的國際經驗當中看到其他國家並沒有這麼粗暴的進行這些工作。

主席：林委員岱樺等所提版本主張要定義流浪動物的名稱及概念，在此本席想請教行政單位，如果這樣定義下去會有什麼影響？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不應該有流浪動物的名稱。

林委員岱樺：但台灣事實上就是有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又不是在講流浪教師，我們能不能請主委想出一些更好的 idea，怎麼會把動物列

為流浪動物呢？

在場人員：鄭委員剛才所提的是 90 年的資料，這一點我必須先加以澄清。其次，我們每年接到三萬件流浪狗污染環境、影響交通的申訴案件，這方面我們都有統計，可見針對流浪狗的問題，民眾並不是不 care，其實他們也很 care。再者，我們應該要加強飼主的正確觀念，請大家不要棄養。當我們這樣規範的時候，會不會變成大家就沒有責任了？因為棄養是有罪的，而我們又同時讓流浪狗能夠在動物收容處所，如果要這樣做的話，那麼沒有植入晶片的我們就一律視為流浪動物。

鄭委員麗君：棄養有罪就可以撲殺流浪動物嗎？

在場人員：不是說棄養有罪，其實那是不得已的處理方式。

主席：當然我的想法不一定成熟……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如果真要處罰的話，應該是要處罰飼主，所以我們從源頭管理，以後就不會有這麼多流浪動物被撲殺，而且我主張應該要普設流浪動物之家，鼓勵民間來做並給予獎勵，但那是安排讓動物轉到別家去收養的方式，問題是現在很多人根本都不負責任，喜歡的時候就養，不喜歡的時候就丟。動物不像人一樣，牠們沒有選擇權，牠們只能在街頭流浪。如果捉到流浪動物時，發現牠們的身上有晶片，那麼就要請原本的飼主收養回去，如果沒有晶片而飼主又把牠們放出來，那麼就要處罰飼主，如此一來，就不會有流浪動物了，我覺得不能過猶不及。

主席：這是後面罰則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丁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應該也要並行處理，就是要加強源頭管理、人道收容、認養，應該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不能放任流浪動物自然生活在我們的生活圈當中，隨地大小便……

主席：我們先針對林委員岱樺所提版本來進行討論，到底需不需要先界定流浪動物的名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應該要面對流浪動物的問題，有流浪動物的存在而不需要有飼主，這就是林委員岱樺等所提版本的意見，這樣等於是鼓勵所有的飼主不要去……

鄭委員麗君：不是的，我們修法是為要加強源頭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方面就是有矛盾之處，如果有流浪動物可以不植入晶片而在流浪動物之家存在的話，那麼飼主飼養寵物時為什麼要植入晶片去負責？我認為沒有這樣的道理，所以為什麼要把它分開……

鄭委員麗君：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都有相關的規範，你們都沒有看委員所提版本的內容就來這邊討論。

主席：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乃是林委員岱樺特別提出流浪動物定義的部分，至於飼主任意棄養的部分，那是之後罰則的問題。現在只是要確認「流浪動物」這樣的名稱對於整體而言，是不是會造成什麼影響？

鄭委員麗君：他們不想處理，所以……

黃委員昭順：本席已經看過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但我覺得這可能還有修正的必要，如果光是寫上「流浪動物」可能會有問題。林委員和本席一樣，我們都是愛狗人士，如果像目前的條文作這種規範的話，可能就會有很多人棄養，我覺得這樣會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現在流浪動物有兩個來源，第一個是家庭棄養，第二個是繁殖場。現在流浪狗最大的來源就是來自於民眾的棄養，剛才曾有委員詢及如果民眾飼養動物，但卻沒有植入晶片，是不是就要認定為流浪動物？本席的答案為當然不是，因為針對寵物的部分，我們剛才已經就「或管領」的部分加以認定了，也就是說，凡有飼主的狗、貓一定要植入晶片……

在場人員：但他們不植入……

林委員岱樺：那是政策的問題，就是你們執行不力的問題對不對？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的執行率是 77%，我們也承認我們在流浪狗管理方面做得不夠好，現在還有很多問題，但是大家應該也可以看到縣市政府的努力，這四年來流浪狗從 66 萬隻降為現在的 8 萬隻，這也是事實啊！如果今天流浪狗的數量已經降到某一個程度，只剩兩、三萬隻而已，那麼不要撲殺也 OK，沒有人會想去殺流浪狗，但總要設定一個目標，然後大家慢慢來做。現在還是有這樣的問題存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面對委員提出這種非常大變革的法案，我們必須提出我們的看法，其實這還有很大的爭議性。

林委員岱樺：哪來的爭議性？現在流浪狗最大的來源就是來自於家庭的棄養，另外就是來自於繁殖場。只要有人棄養，這些動物就是流浪在街頭啊！

在場人員：這方面必須要有整體的配套，我們也常常為了棄養的問題想要加以處罰，結果民眾說他的狗丟了是他沒注意到，並不是棄養，有植入晶片而且也找到了，所以認定棄養與否在技術上是有其困難的，確實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有……

林委員岱樺：植入晶片而棄養，怎麼會找不到飼主呢？

在場人員：他說不是棄養，而是遺失，我們不能每天跟民眾爭執到底是遺失還是棄養。

林委員岱樺：那就回歸到法律的規定，就像丁委員所說的，你們應該加強對飼主責任的要求。

在場人員：有關飼主的責任，我們一直有在宣導。

林委員岱樺：這已經有法規了啊！

丁委員守中：我是覺得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在愛護動物的時候，法律只能源頭來管人而不能管狗，管人的部分要管得很緊、很嚴，他才不會棄養，才不會在惡性繁殖並造成畸形後隨便放出去，可是問題是林委員的提案條文中有流浪動物的定義，第二十一條也有流浪動物的相關規範，其中第二項規定「查無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無立即而明顯威脅之寵物或流浪動物，不得捕捉。」老實說，對環境來說是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就以我家樓下公園來說，那裡有三、四隻大型狗聚集在一起，因為有人會餵食，所以公園裡就會有髒亂的雞頭、排骨或丟掉的骨頭。我的狗是花錢經過專業訓練的，很聽話，不會亂叫，但是當我帶著我的狗去公園散步時，那幾隻狗就圍著我的狗叫，害得我不願意再走同樣的路進去，而且公園到處都是狗屎，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我的狼狗隨地大小便，最後我們也就不願意去公園了，這有誰在管？這些狗並沒有攻擊，只是在叫。

鄭委員麗君：沒有攻擊，叫沒有關係……

丁委員守中：這對環境怎麼會沒有關係呢？這是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如果我當市長，我絕對不會容許這種情形發生，我們家就在公園旁邊，一個晚上野狗叫個不停……

林委員岱樺：我相信如果你當市長，你絕對會普設，把公部門有的……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凡事不能過猶不及，我們一定要援引先進國家針就動物權已經行之有年且好的規範，從源頭就加強管理，而不是有流浪動物，就訂定流浪動物權，林委員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這麼多的規定，而且對檢舉、舉報的人反而訂定得很嚴格！

鄭委員麗君：丁委員，我們都同意嚴格管人，所以有其他條文要進行源頭管理的，我們一定都贊成，而且也主動提案，但是這邊要處理的是……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開了個後門之後……

鄭委員麗君：我們嚴格管人，我們也要針對動物……

丁委員守中：一個動物的生命，以狗來說，就是 8 年、12 年！

鄭委員麗君：牠被濫捕濫殺，我們要面對這個事實，牠正在被濫捕濫殺，這個事實是這個社會要誠實面對的，我們不能讓這樣的事情繼續發生，第二十一條也規定人道補犬辦法要由主管機關來頒佈，並不是都不管理。

主席：針對動保法，很多委員有不同的版本，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與意見，我們希望動保法能趕快往前踏出一大步，我建議針對爭議較大的部分就先保留，不然永遠協商不出結論，只能原地打轉了，我建議有關流浪動物的部分先保留，不然大家在這裡辯也爭辯不出結論的。

黃委員昭順：食品的部分先弄好。

主席：要怎麼處理大家要先說好。

黃委員昭順：食品的部分先弄好，把流浪動物納入很奇怪！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先保留，我們先取得共識，因為 12 時 30 分還有另外的協商，協商完畢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

蕭委員美琴：不逐條了嗎？

林委員岱樺：現在就是在逐條，只是……

主席：我當召委，是真的希望能把動保法往前踏一大步，所以我希望針對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處理，我想寵物食品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既然我答應大家，我就會一個一個來處理，但是我們先把沒有爭議的部分處理掉，但是因為沒有所謂的條文對照表，所以處理時間會比較繁瑣。稍後我們就先處理寵物食品的部分，但是既然剛才已經討論了第三條，我們就把第三條做個決定，方才的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先保留，好不好？林委員的第十一款變成第十三款，但是先保留。

蕭委員美琴：我的第三條有增加二項！

主席：好，我們就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好，蕭委員，你的修正動議增加了哪二項？

蕭委員美琴：不是修正動議，而是原來動保法的修法版本。

主席：你增加哪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增加展演動物……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沒有並列的條文版本？

蕭委員美琴：沒有，因為版本太多了，沒有辦法並列。

主席：你們的都是一些動物定義名稱嘛，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是定義問題，展演動物業就是利用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

主席：蕭委員的版本有增列所謂的展演動物與勞役動物，是嗎？

蕭委員美琴：對，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先讓他們去思考一下，蕭委員提案條文的這個部分也先保留，稍後我們再回頭來處理，蕭委員的版本有增列展演動物業、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的定義，請相關單位去思考一下，這部分就先保留。

報告委員會，有關第三條，除了剛才所唸的及委員提案部分予以保留，沒有保留的部分就無異議通過。

現在來處理寵物食品的部分。我們先處理行政院版本的第四章之一，在關係文書第 668 頁，本席希望盡量節省時間，請行政單位簡單說明。

在場人員：現行第四章之一是「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因為現在有食品部分，所以我們修正為「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即時品業者之管理」，配合法令納入寵物食品業者的管理，因此修正章名。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四章之一章名修正為「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即時品業者之管理」，加入寄養及食品業者，我想加強這部分的管理也是應該的，所以章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才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岱樺：對於章名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在場人員：請大家看第 668 頁的第二十二條之三，這是新增條文，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

主席：這樣沒辦法處理，法案是沒有辦法出委員會的門，我們現在只是先通過比較沒有爭議條文，但是因為所有版本都併案審查，所以沒有辦法把哪個案子拉出來單獨處理送出委員會，所以就算今天有些提案已經修正通過了，但還是沒有辦法出委員會的門，還是會留在委員會，只是有些條文已經通過了。

蕭委員美琴：有通過至少就進一步了。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意見就好，你們不能要求某些提案要先出門哦，但是最起碼我們已經有共識了，好不好？好，這樣就能繼續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保留，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三。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一條是新增條文，為進行寵物食品之源頭管理，我們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並考量我國民情，規定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以犬、貓寵物食品為主）進行申報，俾利市售產品發生問題時，可即時回溯，及進行必要之處置，訂定第一項，那有關具體的申報內容跟管理內容，請授權我們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辦法。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之三有關寵物食品製造的部分，是新增條文，行政單位也說明了，這個規定可以加強源頭管理，其他的細節就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丁委員守中：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之三就通過。

相關的部分，其他委員的版本，有沒有不同的地方？

在場人員：都一樣。

主席：既然都一樣，是否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丁委員守中：第二十二條之二是否已經通過？

主席：沒有，那一條保留，因為比較具有爭議，所以我們之後再回頭處理，我們現在先處理沒有爭議的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三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之四。

在場人員：這條也是新增的，即「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直接影響寵物健康及生命安全，所以我們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增訂限制寵物食品不得含有對寵物健康有害之病原微生物（如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等）及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如黃麴毒素、農藥、重金屬等）種類、安全容許量等相關管理規範之授權依據。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之四也是新增條文……

蕭委員美琴：我的修正動議有增加一款「逾有效日期」的規定，因為前一條也有規定要標註期限，所以超過有效日期的也不得加工，因此，我們加上這款規定；至於我的版本第六款和第七款分別是「所含成分與登記不符者」以及「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者」。就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蕭委員的版本也是第二十二條之四嗎？

蕭委員美琴：不是，我的條文原本的條次是第九條，現在改成第二十二條之四的修正條文。

在場人員：我說明一下。有關標示不符登記的部分，和不得製造、加工、贈與或公開陳列的意思好像有點出入，所以若是列在這項下面有點怪怪的。因為標示有時是改正，並不是故意或是怎樣，當然在法律的授權範圍內，我們平常是可以去追查的，但是否要列在這裡，恐怕有待斟酌。

主席：既然你們增列這條所謂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的規定，那麼蕭委員美琴的版本中所謂「逾有效日期」，當然就是不得販賣，這個意思是一樣的，所以加進去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蕭委員版本的第七款「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者」的規定，也是為了寵物好，而且加進去並不影響這條條文的主體精神，所以應該也不成問題吧？

林委員岱樺：不會有影響，只是更明確而已。

在場人員：好啦！我們就把蕭委員版本的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加進去。

主席：如果把蕭委員版本的這一條整個納入第二十二條之四，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是否維持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之後再加上蕭委員版本的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然後再加上蕭委員美琴版本的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可是這三款是否可以併為一款？

林委員岱樺：沒有關係，你們看議事……

主席：我都不反對，我的意思是……

蕭委員美琴：沒有關係啦！因為六、七差不多。

在場人員：因為不是登記制，所以五跟七……

主席：好，蕭委員美琴版本的第五款、第七款列為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款和第四款，把這兩款增列進去。

中午會議繼續討論，但是十二點半休息用餐，我另外有一個協商會議，等協商結束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但是我最晚只能主持到三點半，到時候要另外找人來主持。

林委員岱樺：再進行第二次、第三次討論嘛，不一定要今天……

主席：討論不完啦！我要告訴你們，我很用心，沒有怠惰。反正我還可以輪值一個禮拜，我來安排，你們不用擔心，我說得到，做得到。

第二十二條之四將蕭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五款及第七款，增列為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但增列第四款的文字：「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者。」將最後的「者」字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其他各局處長下午另有要公處理，可先行離開。

現在討論第二十二條之五。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條之五也是新增條文，內容如下：「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

標示，準用前二項規定。」

我說明一下，「標示」是飼物選購寵物食品的主要依據，雖然我國的商品標示法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但是我們參酌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寵物食品的標示另有規範應標示事項、內容、標示原則等規範，所以我們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飼料管理法第十四條等立法例，增訂寵物食品標示的管理依據而訂定第一項。

另外，我們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寵物食品的標示、宣傳或廣告應注意事項，避免造成寵物飼主混淆及誤解，所以訂定第二項。

此外，為了事權統一，確保其他非本法所定寵物之飼主權益，現階段非本法規範之其他寵物（觀賞魚類、鳥類、嚙齒類、爬蟲類、兩棲類等脊椎動物）之食品（飼料、罐頭、零食等），亦納入管理，訂定第三項。

主席：蕭委員美琴所提修正動議裡有第十一條，但其實行政院版本已經明定得很清楚了，蕭委員，你這裡又明列「對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這部分都一樣，他們都有寫。

林委員岱樺：在哪裡？

在場人員：第九款有規定「不得有不實……」。

蕭委員美琴：我原來提案的第十條是有關容器、包裝的規範。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條之五一開始就明定：「……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包裝容器本身……

主席：你們沒有針對包裝容器……

在場人員：要給動物吃的食品不會亂包裝，否則發生問題，他們賠不起。

林委員岱樺：這樣規定得更細膩，否則像現在中國大陸最近就爆出康師傅的包裝有問題。

主席：這部分加進去沒有問題啦！

在場人員：好，加進去。

蕭委員美琴：把它列為第十項，加在後面。

主席：我有不同看法，蕭委員，你是針對容器和包裝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它列在前面一點？只是順序而已，應該無所謂，還是要加列為第十一款，這都沒有關係。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在第九款之後再加一款。

主席：好，那就列為第十款。

在場人員：第九款的規定是：其他經……，所以如果要加，應該放在第八款會比較妥適，因為第九款是概括的規定。

主席：好，那就把它加在第八款裡面。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要怎麼加？

在場人員：這樣加沒辦法耶！因為第二十二條之五是規定包裝的說明書上要有這些內容，而不是對於包裝的容器去做定義，如果要的話就必須另外……

蕭委員美琴：那就另增加一項。

主席：要怎麼增加？

蕭委員美琴：在「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後再加一段。

主席：我覺得在第二款「淨重、容量、數量……」這裡加進去。

蕭委員美琴：那是在標註內容。

主席：不然要加在哪裡？

蕭委員美琴：那就放在最後一項，就增列最後一項。

主席：就增列第十款，是嗎？

在場人員：不是第十款，是增列一項，增列在最後面。

主席：本條先保留，待文字修正好之後再作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

在場人員：第二十三條之一，內容如下：「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是新增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可以進去相關場所抽驗，同時也規範檢查人員依法執行任務時應出示相關文件，以明權責，並規範寵物食品業者有接受檢查或檢驗的義務，所以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主席：蕭委員美琴所提與第二十三條之一對應的版本是多規定了哪些？

在場人員：最後面那部分。

主席：最後面「對於涉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我想這都是加強查緝的部分，跟立法精神應該都沒有衝突。

蕭委員美琴：這個加在最後。

主席：把這一段加進去，在整個行政作業上會不會有問題？

在場人員：法制上有沒有「涉嫌」……

在場人員：「涉嫌」的部分有點奇怪。

主席：把文字修一下。

蕭委員美琴：那就不用「違反」，不要用「涉嫌」。

在場人員：對，用「違反」才可以。

在場人員：把「涉嫌」都拿掉。

主席：好，那就增列一項「對於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之規定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暫停作業，並將違反之物品封存。」要增加「之」字。條次是第二十三條之一。

蕭委員美琴：就是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

主席：我們先把第二十三條之一處理好。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條次的問題。

在場人員：條次是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

主席：條次的問題，後續再作調整。

在場人員：剛才說要加列的部分，那不用規定，因為行政罰法都有統一的規定。「得沒入之物、可為證據之物」都可以先做沒入的動作。

蕭委員美琴：那也可以「得命暫停作業」嗎？

在場人員：可以，都有規定。

主席：確定有明文規定了嗎？

在場人員：對，行政罰法有規定。

主席：經蕭委員同意，這部分就不列入，第二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到剛才所保留的第二十二條之五，文字修正部分，請唸一遍。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將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列為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但是原本所列第三項要移列第四項，同時要作一些文字上的調整，修正後的第四項文字如下：「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配合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則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不一樣啦！那個 cover 要規範下來，不是這樣。

主席：全部要列進去？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前條……

在場人員：前面是標示，要標示在說明書上或容器本身。

在場人員：容器本身的材質有規定，不一樣。

主席：好，那本條就暫緩處理，你們再重新調整一次。

在場人員：就是把整條移過來改列為第三項，然後原列第三項的部分改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蕭委員美琴：所以剛才修正的是第四項？

在場人員：對。

蕭委員美琴：我以為你在唸第三項。

主席：你再重新唸一遍。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修正為：「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四項修正為：「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補充一點，第三項須把「者」的部分都拿掉。

在場人員：……

主席：都無所謂啦！只要有規定進去都可以。

在場人員：或「容器及包裝」，把它顛倒過來，按照項次……

在場人員：都已經規定好了，幹嘛要……

主席：你們先去確定好後，待會兒再來處理。

在場人員：「第一至第三項」改為「前三項」。

主席：等一下你們修正好之後再由議事人員宣讀。

現在討論第二十三條之二。

在場人員：第二十三條之二內容如下：「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本條為新增，係規範若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有超過時，主管機關應有所作為的處理。

主席：除了行政單位以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在場人員：趙委員天麟及黃委員昭順兩位的版本都跟我們一樣。

主席：好，趙委員天麟及黃委員昭順所提版本都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第二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現在討論第二十五條。

在場人員：第二十五條之內容如下：「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針對本條，司法院有意見，請相關人員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刑罰。第一點，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刑罰化，我們刑事廳有點意見，因為畢竟他是處於最不得已的情形，才會加以刑罰化，所以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考量。

第二點，從要件上來看，「五年內再次違反」的規定，這五年的起算時點是怎麼算，從這裡看不出來，到底是前一次行為完畢以後開始算，或是從行為完以後，主管機關發現後予以處罰，這個處罰決定送達給他，讓他知道被罰了當時開始起算，抑或是處罰之後，還要執行完畢了，可能是罰鍰多少錢，而罰鍰執行完畢以後才起算五年，所以這五年的起算時點有條文中沒有明確規定，所以請明定清楚。謝謝。

在場人員：抱歉，我報告一下，剛剛這個跟寵物食品沒有關係，我剛才唸錯了，這個比較有爭議，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寵物食品部分。

主席：好，我們先從寵物食品處理。但是這個問題既然他已經提出，我們就簡單用一分鐘來說明，司法單位是說這個要不要先確認刑責化？還有就是五年的時間點要如何起算？這個爭議真的很大，所以我們還是先不處理，但是現在既然提出來，就請委員到時候仔細討論一下。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

在場人員：第二十七條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的「拒不改善者」修正得較為明確；並增訂第九款，針對剛才提到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輸入，如有違反，就應處罰。

主席：針對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委員有無其他不同版本或意見？如果行政單位已經列得很清楚，各位還要增列什麼？

不管是提案委員或是有提出修正的委員，都跟行政院版本的意見是一致的，第二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所提之版本修正通過。因為 12 時 30 分經濟委員會還有另外一個法案要進行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就把寵物食品管理的部分處理完，也就是處理到第二十九條結束。

在場人員：第二十九條增列了第六款至第九款，文字如下：「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這跟黃昭順委員、趙天麟委員的版本都是一樣的。

主席：針對第二十九條，黃委員也有提案，內容是一樣的，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所提之版本修正通過。

寵物食品管理法除了剛才流浪動物部分有保留外，現在審查通過。因為動物保護法有很多委員有不同的修正版本，但是議事人員沒有做條文對照表，我們處理起來會很繁瑣，也怕有遺珠之

憾，本席建議今天的動保法就進行到此，下下星期一我再安排動保法直接進入實質審查，予以完成，因為有條文對照表可能比較好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因為下星期是林滄敏委員輪值主席，我的意思是不需要等到你輪值主席，下星期也可以審查。

蕭委員美琴：審查法案都是同一位召委。

主席：沒關係，如果林滄敏委員要審查也可以。

林委員岱樺：不是，你誤解我的意思了，你就是再排一個協商的時間啦！

主席：我的意思是有了對照版本後，也請行政單位好好參考各位委員的版本，我再安排動保法在下下星期一進行實質審查，希望能送出委員會，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針對流浪動物的問題……

主席：我希望下下星期一能將動保法送出委員會，但是希望行政單位你們真的要用心處理，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躺了好久；也希望你們把其他版本中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慎重處理，我想，委員所提的版本絕對有他的用意，也是立意良好的。

林委員岱樺：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林滄敏委員安排的議案如何，但是譬如某天早上他安排了一個案子，如果下午是空檔的話，就可以由主席你再接續審查本案。因為 1 月 15 日就休會了，我擔心如果等到下下星期，可能會趕不及。所以是不是請主席跟林滄敏委員協調一下，在下星期找一天的早上由林委員安排他的議案，下午再由你主持，審查這個案子，這樣可以加速。因為在這麼有爭議的情況下，我也沒有把握下次會議中可以一次就解決。以上是我的具體建議，也拜託兩位召委。

鄭委員麗君：在做決定之前，我要拜託主委回去思考，如何避免與終止濫捕、濫殺的問題，林委員有林委員的版本，農委會也可以拿出你們的版本跟作法，大家來討論，不要就是一句話：「不可能。」這樣的話，後面要怎麼審？

主席：不會啦！你不要煩惱。

鄭委員麗君：主席，請主委回去思量一下。

主席：沒問題。行政單位應該可以發現我們委員的用心，今天我們也跳脫詢答，直接進入實質處理，因為動保法真的躺了好久，我們要符合社會期待，今天已經往前跨了一大步。下星期如果林滄敏召委願意早上處理完他的議案，下午由我接著處理這個案子，我也沒有意見；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下下星期一我會再安排動保法，將它處理完。但是剛才其他委員也一直要求行政單位回去把所有委員的版本好好考慮，協商處理。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